

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5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及2位环保行业专家组成的(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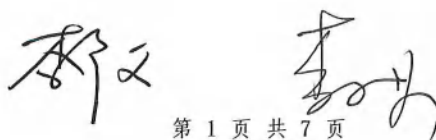
(一)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旺公司”)位于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贴边)新兴路2号之一(N22° 35' 30.66", E113° 12' 56.86")。该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中(横)环建表[2019]0094号。

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总投资50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168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72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灯饰产品的生产销售,年产五金灯饰成品200万件、锌合金灯饰成品50万件和铝合金灯饰成品125万件。因实际建设等原因,本期验收为分期验收。

现阶段项目有员工50人,厂内不设食宿。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采取8小时1班制的工作制度。

验收专家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9日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中（横）环建表[2019]0094号。

项目于2020年9月完成其中一期工程的建设并开始调试投入使用。项目从建设到调试过程并无收到投诉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设备投资70万元。

（四）验收范围

由于实际建设情况，且部分工作槽数量及容积有变，但现场设备的槽体实际中容积比环评规定的量要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目前仍有部分设备未进行建设，故本期为分期验收。本期已建设的生产设备详见《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期）》（报告编号：企辅检字No：（2021）第YS0001号）中P7-P8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易旺公司实际生产过程，将喷粉工序的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由2条合并为1条，喷漆、烘干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工艺由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生物过滤装置处理。部分工作槽总容积调整变少，其余处理设施、项目生产的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不变，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情形，易旺公司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针对此情况，项目编制了《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可行性论证》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除此之外，其他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验收专家组：

第2页共7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横栏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水帘柜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喷粉工序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喷粉后烘干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

其中，喷粉工序经自带粉末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电泳、烘干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粉后烘干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采用生物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

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来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体废物。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废物暂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透功能

验收专家组：



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分别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了各项的应急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水帘柜废水)，易旺公司已与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签订转移合同，定期转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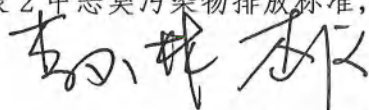
(2) 废气

1、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2、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喷粉后烘干工序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均达标排放。其中：总 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表面涂装限值要求、颗粒物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均为达标排放。

3、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电泳、电泳后烘干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均达标排放，其中：总 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表面涂装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达到《工业炉窑

验收专家组：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均为达标排放。

4、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喷漆、喷漆后烘干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均达标排放,其中:总 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表面涂装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均为达标排放。

5、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东、南、西、北)各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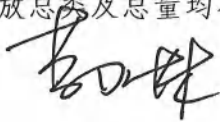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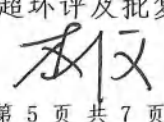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废物暂存间地面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总量均不超环评及批复的控制要求。
验收专家组: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围主要为厂房、商铺等，不存在敏感点。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应急计划，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增加对应的警示标识。
- 4、危废间更新对应标识，做好地面防腐防渗措施。

验收专家组：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李山东	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	15918205917
高如峰	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	高工	13680113666
高林	中山市科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24752992
李义	中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工	1880595275
曾祥华	中山市友创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9268101
李祥昆	中山市美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16120696
王华英	广东正邦建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20578669

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验收专家组:

高林 李义

